



231013110902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南渡水厂原水

委托单位: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常规任务

报告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

左页

溧阳水质监测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检验检测单位公章” 无效;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检验检测单位公章” 无效;
3. 报告涂改无效; 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;
4.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5. 客户送检样品, 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, 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;
6. 如对检验检测报告中的结果有异议:
 - (1)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 (特殊样品除外) 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再受理;
 - (2) 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或政府部门有相关文件规定的, 异议受理期从其规定。
7. 未经本单位同意, 该检验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;
8. 除全文复制外, 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
9. 由此检测所发出的任何报告, 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

地址: 溧阳市正昌路166号-2幢

邮政编码: 213300

邮箱: /

电话: 0519-87290012

传真: /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南渡水厂原水	样品编号	CY251105-011
委托单位	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联系人	/
委托单位地址	/	联系电话	/
采(送)样单位	溧阳水质监测中心有限公司	检测类型	常规任务
采(收)样日期	2025. 11. 05	检测日期	2025. 11. 05—2025. 11. 27
样品状况	浑浊液体		
样品数量	原水瓶:2. 5L*1;原水瓶:1000mL*1;原水瓶:1000mL*1;原水瓶:200mL*1;出水瓶:200m*1;原水瓶:200m*1;出水瓶:1000mL*1;原水瓶:1000mL*1;出水瓶:200mL*1;原水瓶:500mL*1;出水瓶:500mL*1;原水瓶:500mL*1;出水瓶:500mL*1;原水瓶:1000mL*1;原水瓶:1000mL*1;原水瓶:1000mL*1;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	检测仪器	见附表
评价依据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(III类)		
该水样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(III类) 标准要求。			
溧阳水质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(盖章)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
备注:			
编制人	潘嘉萍 潘嘉萍	审核人	支华 支华
批准人	周琳 周琳	签发日期	2025年11月28日

检测报告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
1	溶解氧	mg/L	≥ 5	7.06
2	浑浊度	NTU	——	6.43
3	水温	℃	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: 周平均最大温升 ≤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≤ 2	19.7
4	pH	无量纲	6~9	7.83
5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≤ 6	2.60
6	化学需氧量	mg/L	≤ 20	<16
7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≤ 4	<2
8	氨(以N计)	mg/L	≤ 1.0	0.05
9	总磷	mg/L	≤ 0.2 (湖、库0.05)	0.04
10	总氮	mg/L	≤ 1.0 (湖、库)	0.68
11	铜	mg/L	≤ 1.0	<0.020
12	锌	mg/L	≤ 1.0	<0.010
13	氟化物	mg/L	≤ 1.0	0.250
14	硒	$\mu\text{g/L}$	≤ 0.01	0.00040
15	砷	$\mu\text{g/L}$	≤ 0.05	0.994
16	汞	$\mu\text{g/L}$	≤ 0.0001	0.0645
17	镉	mg/L	≤ 0.005	<0.0005
18	六价铬	mg/L	≤ 0.05	0.013
19	铅	mg/L	≤ 0.05	<0.0025
20	氰化物	mg/L	≤ 0.2	<0.002
21	挥发酚	mg/L	≤ 0.005	<0.002
22	石油类	mg/L	≤ 0.05	<0.01
23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 0.2	<0.050
24	硫化物	mg/L	≤ 0.2	<0.02
25	粪大肠菌群	MPN/L	≤ 10000	未检出
26	硫酸盐	mg/L	≤ 250	25.4
27	氯化物	mg/L	≤ 250	7.38
28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≤ 10	0.260
29	铁	mg/L	≤ 0.3	0.043

检测报告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
30	锰	mg/L	≤ 0.1	0.022
31	总大肠菌群	MPN/L	——	9.2×10^3
32	菌落总数	MPN/mL	——	3.8×10^2
33	色度	度	——	15
34	臭和味	/	——	3
35	肉眼可见物	/	——	有细砂
36	溴化物	mg/L	——	0.0236
	以下空白			

此复印件仅用于报送漯河市
水利局，再次复印无效。

附表：检测依据和主要检测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及方法名称	检测仪器
1	溶解氧	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》 GB 7489-1987GB 7489-1987	便携式溶氧仪
2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—福尔马肼标准 GB/T 5750.4-2023 5.1	便捷式浊度仪
3	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/T 13195-1991	玻璃液体温度计
4	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酸度计
5	高锰酸盐指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25ml棕色滴定管
6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COD消解器
7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
8	氨（以N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分光光度计
9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 / 可见分光光度计
10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 / 可见分光光度计
11	铜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仪
12	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仪
13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
14	硒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0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
15	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
16	汞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1.1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
17	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仪

附表: 检测依据和主要检测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及方法名称	检测仪器
18	六价铬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紫外 / 可见分光光度计
19	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仪
20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7.1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紫外 / 可见分光光度计
21	挥发酚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	紫外 / 可见分光光度计
22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-2018	紫外 / 可见分光光度计
23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	紫外 / 可见分光光度计
24	硫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	紫外 / 可见分光光度计
25	粪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 6.1 多管发酵法	恒温培养箱
26	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	离子色谱仪
27	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
28	硝酸盐 (以 N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
29	铁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仪
30	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仪
31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 5.1 多管发酵法	恒温培养箱
32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	恒温培养箱
33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/
34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/

附表：检测依据和主要检测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及方法名称	检测仪器
35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/
36	溴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	离子色谱仪
	以下空白		

-----END-----

检测报告

共 1 页第 1 页

收样编号	CY251105-011	样品状态	浑浊液体
样品名称	水源水	送样人	/
样品地点	南渡水厂原水	送检日期	2025年11月05日
检验类别	委托送样检测	委托单位	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检测标准依据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（Ⅲ类）	合同号	/
检验日期	2025年11月05日～2025年11月11日	报告发送日期	2025年11月28日

所检项目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（Ⅲ类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测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
1	藻类	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）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局（2002年）第五篇第一章一、浮游生物的测定	万个/L		675

以下空白



制表： 潘嘉萍 2025年12月15日

审核人： 支华 2025年12月16日

批准人： 周琳 2025年12月17日

- 说明：1. 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
4. 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5. 本报告法律责任由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- 溧阳水质监测中心有限公司
地址：溧阳市正昌路166号-2幢
邮编：213300
电话：0519-87290012

溧阳水质监测中心有限公司

